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57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泉州银行购买了1笔银行定期存单理财产品人民币5,060.00万元。上述产品赎回前未收益,收回本金人民币5,06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531.3000.00元。近日,公司赎回上述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泉州银行	定期存单	5,060.00	2024-6-17	2024-12-17	5,060.00	531.3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证券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56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SVP拟要约收购子公司北欧纸业的发展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SVP拟要约收购子公司北欧纸业的公告》(以下简称“SVP要约收购公告”)披露的《关于SVP要约收购子公司北欧纸业的发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7)和临2024-155。

截至2024年12月11日,本次SVP要约收购已获得北欧纸业50,768,304股股东的接受,约占北欧纸业总股本的76.88%,因此完成本次要约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瑞典控股持有的32,220,312股北欧纸业股份已完成相应的结算,Coniferous Bidco A已支付瑞典控股本次要约对应的交易对价16.11亿瑞典克朗(以2024年12月18日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10.63亿元)。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溢价波动。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6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于二级市场交易溢价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在购买产品前,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风险提示,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投资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4230
基金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147
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3984/29.24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有关年度收益分配的公告	有关年度收益分配的公告

注:(1)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衡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邦投资”)的通知,衡邦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提前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冻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衡邦投资	是	是	9,000	0.000	48.67%	13.26%	0
衡邦投资	是	否	2,100	0	0.00%	0.00%	0
衡邦投资	是	否	0	0	0.00%	0	0
衡邦投资	是	否	0	0	0.00%	0	0
杜洪良	否	否	1,163.43	0.27%	0	0	0
合计			23,588.28	34.74%	11.100	9.000	38.15%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9日,衡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衡邦投资	是	是	2,100	68.27%	3.00%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73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锁,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3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对象姓名	回购数量(股)	比例(%)
无解锁限制性股票	15,030	0
无解锁限制性股票	236,988,282	99.99
合计	237,003,312	100.00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及依据

(一)根据《激励计划》第八节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对象人数、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王燕军、徐斌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3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于2024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7,003,312股变更为236,988,28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7,003,312元变更为人民币236,988,282元。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0日(含)起对旗下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14,C类004815)在代销机构的单个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定投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0.1元。

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若其他规定的,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0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6421
基金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00,000.00
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00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
有关年度收益分配的公告	有关年度收益分配的公告

注:(1)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6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实际参加会议人数、会议主持人李开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经营发展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燃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软载波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佛山产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省南网云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公司持股28.5714%;会议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办理本次出资相关事项。

关联董事张洪亮先生、沈彬瑞先生、郑朝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7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实际参加会议人数、会议主持人李开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同意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5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参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控股集团”)、佛燃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东方”)、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广东东软载波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物联网”)、佛山产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产投”)共同出资组建广东省南网云电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南网云电”),主要开展新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租赁和贸易。

近日,公司与佛山控股集团、佛燃东方、汇源通、东软物联网、佛山产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各方共同投资设立南网云电,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出资24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28.5714%。

佛山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佛燃东方、汇源通、佛山产投为佛山控股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主体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洪亮先生、沈彬瑞先生、郑朝刚先生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的有关规定,汇源通属于公司关联方。

(5)失信被执行人员

经核查,汇源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佛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193554295W

法定代表人:尹家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不得从事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佛山控股集团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佛山产投成立于1996年6月24日,目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佛山产投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佛山产投集团的总资产为2,016.54万元,净资产为2,296.96万元;2024年1-12月,佛山控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708.62万元,净利润12.8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佛山控股集团总资产为764.30万元,净资产为261.55万元;2024年1-9月,佛山控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43.18亿元,净利润8.0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佛山控股集团持有公司40.23%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5、失信被执行人员

经核查,佛山控股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佛燃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7979677N

法定代表人:于静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朝东村大塘涌47号丰收街青创社区项目一座二樓209室(住所申报)

成立日期:1997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子设备;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通用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等特殊物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铜及铜合金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佛燃控股集团持有20.78%股权

实际控制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佛燃东方前身为佛山市松德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8日,是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郭碧霞等38名自然人于2007年9月20日以发起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佛燃东方于2011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代码:A股)1,7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后股本为6,700万元,股份总数6,700万股。2018年12月28日和2019年1月24日,通过两次协议转让,佛燃东方控股股东由郭碧松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松林、中山市松德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控股集团。佛燃东方分别于2020年6月2日和2020年7月28日发生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其总股本为73,472.5689万股。

佛燃东方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佛燃东方资产总额635,643.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0,070.49万元;2024年佛燃东方实现营业收入1,49,813.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3.8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佛燃东方资产总额1,616,848.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89,087.43万元;2024年1-9月,佛燃东方实现营业收入47,527.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控股集团为佛燃东方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佛燃东方属于公司关联方。

(5)失信被执行人员

经核查,佛燃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095297662

法定代表人:陈洪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8,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街道季华东路33号1座16-17层、20-22层(住所申报)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对电力行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佛山控股集团持有51%股权,佛山瑞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实际控制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汇源通成立于2013年9月,早期由佛山市信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汇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2020年6月19日变更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下属集体企业佛山瑞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11月,通过协议转让,佛山控股集团持有49%股权,佛山瑞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汇源通目前注册资本为168,800万元。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汇源通资产总额873,954.42万元,净资产1,022.82万元;2024年汇源通实现营业收入743,256.94万元,净利润11,406.0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汇源通资产总额838,866.56万元,净资产194,685.45万元;2024年1-9月,汇源通实现营业收入382,701.05万元,净利润6,194.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控股集团为汇源通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甲方向项目公司实际投资人民币3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4,285.7143万元,剩余25,714.2857万元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乙方以货币形式出资,持股42.85714%,甲方投资应于2024年12月23日(含当日)前全部缴付完毕。

乙方方向项目公司实际投资人民币24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857.1429万元,剩余17,142.8571万元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乙方以货币形式出资,持股28.5714%,乙方投资应于2024年12月23日(含当日)前全部缴付完毕。

丙方向项目公司实际投资人民币0.5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74.2857万元,剩余4,285.7143万元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丙方以货币形式出资,持股4.12429%,丙方投资应于2024年12月23日(含当日)前全部缴付完毕。

丁方向项目公司实际投资人民币1亿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4,285.714万元,剩余8,571.4286万元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丁方以货币形式出资,持股14.2857%,丁方投资应于2024年12月23日(含当日)前全部缴付完毕。

(四)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组成,为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应由按投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形式变更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管理事务的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项目公司不设总经理,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项目公司执行董事的董事聘任或解聘。

4.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会。

(六)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产生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并承担亏损,并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红利。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业务。

(五)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组成,为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应由按投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形式变更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管理事务的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项目公司不设总经理,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项目公司执行董事的董事聘任或解聘。

4.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会。

(六)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产生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并承担亏损,并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红利。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业务。

(五)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组成,为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应由按投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形式变更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管理事务的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项目公司不设总经理,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项目公司执行董事的董事聘任或解聘。

4.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会。

(六)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产生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并承担亏损,并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红利。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业务。

(五)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组成,为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应由按投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形式变更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管理事务的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项目公司不设总经理,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项目公司执行董事的董事聘任或解聘。

4.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会。

(六)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产生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并承担亏损,并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红利。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业务。

(五)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组成,为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应由按投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形式变更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管理事务的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项目公司不设总经理,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项目公司执行董事的董事聘任或解聘。

4.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会。

(六)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产生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并承担亏损,并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红利。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业务。

(五)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组成,为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应由按投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形式变更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管理事务的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项目公司不设总经理,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项目公司执行董事的董事聘任或解聘。

4.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会。

(六)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产生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并承担亏损,并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红利。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业务。

(五)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组成,为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应由按投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形式变更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管理事务的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项目公司不设总经理,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项目公司执行董事的董事聘任或解聘。

4.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会。

(六)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产生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并承担亏损,并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红利。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业务。

(五)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组成,为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应由按投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形式变更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管理事务的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项目公司不设总经理,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项目公司执行董事的董事聘任或解聘。

4.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会。

(六)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产生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并承担亏损,并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红利。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业务。

(五)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组成,为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应由按投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形式变更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管理事务的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项目公司不设总经理,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项目公司执行董事的董事聘任或解聘。

4.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会。

(六)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产生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并承担亏损,并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红利。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业务。

(五)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组成,为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应由按投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形式变更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管理事务的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项目公司不设总经理,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项目公司执行董事的董事聘任或解聘。

4.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会。

(六)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产生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并承担亏损,并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红利。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业务。

(五)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组成,为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应由按投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形式变更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管理事务的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项目公司不设总经理,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项目公司执行董事的董事聘任或解聘。

4.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会。

(六)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产生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并承担亏损,并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红利。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业务。

(五)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组成,为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应由按投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形式变更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管理事务的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项目公司不设总经理,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项目公司执行董事的董事聘任或解聘。

4.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会。

(六)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产生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并承担亏损,并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红利。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业务。

(五)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组成,为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应由按投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形式变更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管理事务的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项目公司不设总经理,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项目公司执行董事的董事聘任或解聘。

4.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会。

(六)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产生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并承担亏损,并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红利。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业务。

(五)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组成,为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应由按投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形式变更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管理事务的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项目公司不设总经理,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项目公司执行董事的董事聘任或解聘。

4.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会。

(六)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产生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投资收益并承担亏损,并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红利。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业务。

(五)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组成,为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应由按投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